

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暨課程規畫實施細則

113 年 12 月 18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 彙整修訂

- 一、畢業生在校期間之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與一、二年級時之英語成績皆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。(113.12.18 課發會)
- 二、三年級上學期期中各科試卷皆須加註注音(期末評量起不加)。(113.12.18 課發會)
- 三、數學科中低年級二次轉彎思考題型以 15%為宜，高年級可適度增加(101.3.13 課發會)
- 四、定期評量前五名成績以校務系統中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。(101.10.26 課發會)
- 五、校內語文競賽於上學期 12 月辦理比賽，12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(113.12.18 課發會)
- 六、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業成績落後太多者，由導師提出名單送交輔導室協助進行課業及生活輔導，以解決語言隔閡問題；平時成績老師可視平時優異表現彈性給分。(113.12.18 課發會)
- 七、有關期中、期末定期評量英語測驗方式：(103.3.19 課發會)
 - 1、聽力測驗撥放檔，須錄開頭(興仁國小 102 學年度期中英語聽力測驗~)，結束時錄製聽力測驗撥放完畢)。
 - 2、聽力檔共錄製兩遍，於各大題撥放完後，再重複播放一次。
 - 3、審卷完畢無須修正試卷後，再由英語老師將聽力播放檔寄給教學組長，由組長轉發各年級導師。(113.12.18 課發會)
- 九、國語科試卷生字部分比重勿超過 40% (含改錯、選擇…等)。(113.12.18 課發會)
- 十、學生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(113.12.18 課發會)
- 十一、英語成績計算比例改為平時 60%，定期 40%，與其他有定期評量之科目相同。(103.11.18 課發會)
- 十四、本校評量試卷於考前皆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卷通過，若家長對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，則於該次考卷發下之次日起五日內，填具【評量試卷疑義提問單】，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疑義之處，並敘明理由及檢附試題疑義相關資料，所提出之疑義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予以回覆。提出疑義，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(104.11.16 課發會)
- 十五、非月考項目之科目成績於月考週前一週輸入完畢(105 學年度)
- 十六、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評量以闖關活動方式實施，期末進行國語、數學科紙筆評量；一年級下學期起期中期末皆實施國語、數學科紙筆評量。

十七、本校各科目平時成績計算採相對比重：(106.3.14 課發會)

一、主科(國、數、社、自、英等有定期評量之科目)：

平時成績的評定方式至少應包含三類，每類之比重不超過50%

二、非主科之科目(無定期評量之科目)：

平時成績的評定方式至少應包含兩類，且每類比重不低於30%

(若包含三類以上，則每類比重不低於20%)

上述評定方式得包含紙筆測驗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書面或口頭報告、資料搜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方式。

十八、英語優級檢定自即日起改為教師鼓勵，由通過高檢的學生自由參加制。

(106.3.14 課發會)

十九、自113學年度新生起，低年級生活領域於定期評量時不再實施紙筆評量，而改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比重為定期評量50%、平時成績50%。

生活領域可用的多元評量方式包含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書面或口頭報告、資料搜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。(113.5.15 課發會)

二十、自113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，不開放低年級學生參加校內英語檢定活動。

(113.12.18 課發會)

廿一、本辦法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